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行政總裁之委任及辭任；及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季志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
- (2) 吳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行政總裁之辭任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季先生於本公司之其他職務則維持不變。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祺國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吳祺國先生，49歲，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

\* 僅供識別

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吳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曾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以下主要職務：

	委任	辭任
首席財務官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授權代表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委任函，吳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於稍後釐定吳先生之董事酬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對吳先生的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